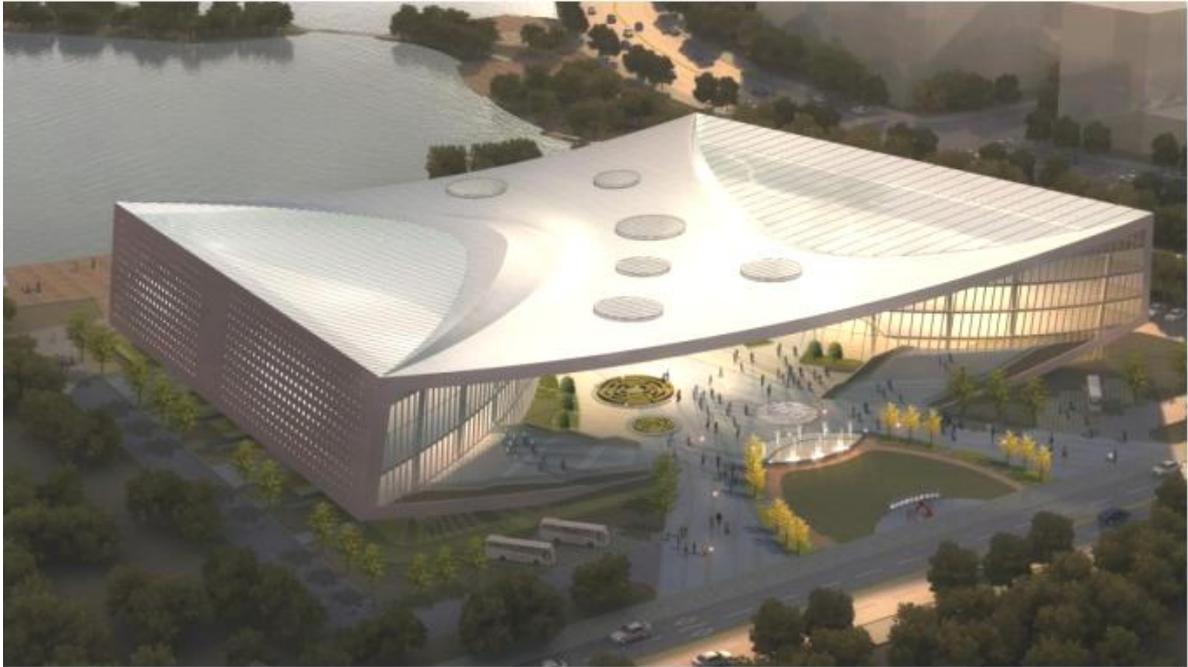


水保方案（粤）字第 0006 号

工程设计乙级 A144058929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局
广州市南沙区档案局

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正本)

单位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栓国
单位等级：★★★★★(5星)
证书编号：水保方案(粤)字第0006号
有效期：自2018年10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18年09月30日



编制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3楼

编制单位邮编：510610

项目联系人：焦波

联系电话：15014221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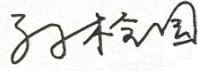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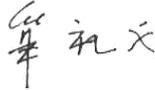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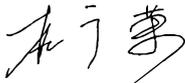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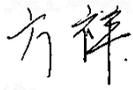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123512321@qq.com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	准：	孙栓国	董事长	
核	定：	郭新波	副总工/高工	
审	查：	巢礼义	高工	
校	核：	杜广荣	工程师	
项目	负责人：	焦波	工程师	
编	写：	张璐	工程师	
		方祥	助工	
		焦波	工程师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5
1.1 项目概况.....	5
1.2 项目区概况.....	9
2 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情况.....	13
2.1 主体工程设计.....	13
2.2 水土保持方案.....	13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6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6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7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
3.2 弃渣场设置.....	17
3.3 取土场设置.....	17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8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8
3.6 水土保持投资情况.....	20
3.7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与完成对比分析.....	21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3
4.1 质量管理体系.....	23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5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7
4.4 总体质量评价.....	27
5 项目初期运行情况及水土保持效果.....	28
5.1 初期运行情况.....	28
5.2 水土保持效果.....	28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0
6 水土保持管理.....	31

6.1 组织领导.....	31
6.2 规章制度.....	31
6.3 建设管理.....	31
6.4 水土保持监测.....	32
6.5 水土保持监理.....	32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3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3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3
7 结论.....	34
7.1 结论.....	34
7.2 遗留问题安排.....	34
8 附件及附图.....	35
8.1 附件.....	35
8.2 附图.....	35

前言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位于蕉门地铁站附近，南沙政务服务中心地块南侧，东临凤凰大道，南侧为规划生态景观公园，西侧为蕉门村。项目总用地面积 2.60hm²，包括规划建设用地 2.20hm²和代征防护绿地 0.40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主要内容：档案馆区（地上 4 层，地下 1 层）、规划展览区及相关功能用房、道路、广场和绿化等。土石方开挖总量 4.37 万 m³，回填总量 4.37 万 m³，无外借方，无弃方。工程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1 月，实际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完工。工程静态投资为 31175.01 万元，土建投资为 24585.18 万元。工程为公益性质的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由区、镇两级财政解决，项目代码为 2015-440115-47-01-809017，见附件 3。

工程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变更代建局再变更为建设中心的通知见附件 2)和广州市南沙区档案局，主体设计单位为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础施工单位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 年 7 月，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南发改项目[2015]211 号），见附件 4。

2015 年 8 月，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015 年 1 月，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4 月编制完成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取得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颁发的《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南区水批[2015]35 号），见附件 8。

2015年10月，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发布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复函》（穗南开建函[2015]464号），见附件5。

2016年9月，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发布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南沙区财政投资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穗南区财评[2016]135号），见附件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2021年6月，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我司接受委托后，配置了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和概算等专业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于2021年6月开始对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验收组成员多次深入现场，开展水土流失和水保设施现状调查。验收组走访了当地群众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与业主关于工程建设情况和水土保持实施情况进行座谈，了解工程建设情况，并交换调查意见。验收组成员逐一查看了水土保持设施关键分部工程，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等资料，检查了工程质量和工程缺陷，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工程质量，对不足之处提出了整改意见。验收组于2021年6月对本工程水保设施进行了多次复查，复查表明，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基本达到验收要求，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我公司于2021年6月编写完成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工程实际扰动面积2.60hm²。完成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种植土回填0.61万m³、全面整地0.40hm²、撒播草籽0.40hm²、景观绿化0.66hm²、基坑截排水沟975m、集水井4个、沉沙池2座、临时排水沟653m、编织土袋拦挡220m和彩条布覆盖0.75h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147.79万元（主体投资102.08万元，新增投资实际完成45.71万元），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为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100%，林草覆盖率达到40.77%，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可以组织验收，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

见下表。在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期间，我司验收组得到了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及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质量监督等单位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籍此深表感谢！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		验收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项目		验收工程规模	工程总占地 2.60hm ² ，均为永久占地。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防治区名称	属于国家级、省级重点监督区（水利部公告 2006 年第 2 号和粤水农[2000]23 号）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2015 年 5 月 20 日，穗南区水批[2015]35 号。				
工期	48 个月	主体工程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3.20	
	实际扰动面积			2.60	
	验收后的防治责任范围			2.60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	100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	95		拦渣率 (%)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	100
	林草覆盖率 (%)	27		林草覆盖率 (%)	40.77
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新增：种植土回填 0.61 万 m ³ 。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0.66hm ² 、全面整地 0.40hm ² 和撒播草籽 0.40hm ² 。			
	临时措施	基坑截排水沟 975m，集水井 4 个和沉沙池 2 座； 临时排水沟 653m，编织土袋拦挡 220m，彩条布覆盖 0.75hm ²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151.15 万元			
	实际投资	147.79 万元			
	投资变化原因	其中独立费用和基本预备费和减少			
工程总体评价	该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和生产建设项目所制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主要施工单位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档案局	
验收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 3 楼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联系人	焦波		联系人	廖汉明	
电话	15014221144		电话	13725339942	
邮编	510610		邮编	511455	
电子信箱	123512321@qq.com		电子信箱	474760366@qq.com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蕉门地铁站附近，南沙政务服务中心地块南侧，东临凤凰大道，南侧为规划生态景观公园，西侧为蕉门村，项目区位置示意图 1-1。



图 1-1 项目区位置示意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工程于 2016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项目建立了强有力的建设管理体制，采用了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基本实现了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和投资控制目标，工程特性见表 1-1。

表 1-1 工程特性见表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	
2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蕉门地铁站附近，南沙政务服务中心地块南侧，东临凤凰大道，南侧为规划生态景观公园，西侧为蕉门村。	
3	工程性质	新建项目	
4	工程组成	地上建筑包括档案馆区、规划展览区，建筑基底面积 5640m ² ；停车场包括地上停车位面积 540m ² ，地下停车场面积 7205m ² ；道路广场包括道路、广场、泊车位、雨水管线及污水管道及其他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共 9193m ² ；绿化工程面积 6589m ² 。	
5	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2.60hm ² ，包括规划建设用地 2.20hm ² 和代征防护绿地 0.40hm ² 。项目总建筑面积 39255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944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1311m ² ，项目容积率为 0.89，建筑密度为 25.6%，绿地率 30%。	
6	水保批复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2015 年 5 月 20 日，穗南区水批[2015]35 号。	
7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广州市南沙区档案局	
8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9	监理单位	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施工单位	主体施工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础施工单位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1	总工期	2016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	
12	投资	工程静态投资为 31175.01 万元，土建投资为 24585.18 万元。	
二、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 (hm ²)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主体工程区	2.20	2.20	
代征绿地区	0.40	0.40	
合计	2.60	2.60	
三、项目土石方工程量 (万 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方
4.37	4.37	0	0

1.1.3 项目投资

工程总投资 31175.0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585.18 万元，项目立项后，由广州市南沙区财政拨款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根据主体工程总平面布置，项目组成分为主体工程和附属工程。各单项工程的基本情况见下表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	项目组成说明
1	主体工程	<p>地上建筑：包括档案馆区、规划展览区，建筑基底面积 5640m²。</p> <p>停车场：地上停车位面积 540m²，地下停车场面积 7205m²。</p> <p>道路广场：道路、广场、泊车位、雨水管线及污水管道及其他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共 9193m²。</p> <p>绿化工程：面积 6589m²。</p>
2	代征绿地	<p>位于项目区东侧，项目区与凤凰大道之间。代征不代建，不属于本项目建设范围，占地面积共 3990m²。</p>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一、施工组织

(1) 施工临建

根据施工需要及施工总平面布置，施工现场沿红线范围进行围蔽，围蔽严格按照广州城建要求进行。基坑临时便道周边设置钢筋堆放场、钢筋加工场、材料堆放及机械停放场；业主、监理及施工单位的办公室临设、施工人员的宿舍等生活临时设置采用组合板房搭设均布置在项目区东侧。

(2) 施工用水、用电

项目区周边市政供水管网完善，从附近自来水接入一条 DN110 给水管道进现场，入场后沿临时便道敷设环绕施工现场供施工使用和生活用水，管道敷设设在距离 3m 宽的临时施工便道边缘 1.0m 处，埋深 0.5m；拟建项目电源电压为 10kV，供电电源引自项目附近变电站。项目场址附件供电设施完善，有效保证项目正常用电需求。

(3) 工程材料来源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主要有砂、石料、水泥和钢筋等，土料可利用开挖土料，不足部分外购，其余建筑材料均可从市场采购，料源充足、质量良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4) 交通运输条件

对外交通运输：区外可利用现已有的市政道路（凤凰大道）进行材料等的运输，

因此无需布设临时施工道路。

对内交通运输：施工现场沿支护桩外侧 1.0m 距离修筑临时施工便道，宽度 3 米，采用 50cm 厚碎石砂+20cm4%水泥稳定碎石，每间隔适当位置设置调头位，以供支护桩及工程桩商品砼运输道路。出入口布置在东南侧，衔接便道宽 6m,采用 20cm 厚 C20 砼+20cm4%水泥稳定碎石，以满足运输车辆行驶要求，门口设置洗车槽、沉淀池和高压水枪，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清洁，并按广州市有关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进行施工管理

(5) 施工建设期临时排水

在临时便道内侧浇筑 C15 砼排水沟，排水沟净截面尺寸 300×300mm，每隔 30m 布设 800×800×800C15 浇筑集水井，汇集后经排水明沟排至凤凰大道市政雨水管网。

二、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实际施工时间为 2016 年 1 月，实际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因施工期间受主体设计变化、自来水管迁移等原因影响，工期延长，已报监理单位审核及建设单位批准。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工程监理资料及施工方提供资料进行统计，结合现场的勘查了解，本工程实际挖方总量 4.37 万 m³，填方总量 4.37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土石方量平衡详见表 1-3。

表 1-3 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序号	项目名称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调入 (万 m ³)		调出 (万 m ³)		外购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1	主体工程区	4.29	3.14			1.15	2	0		0	
2	代征绿地区	0.08	1.23	1.15	1			0		0	
	合计	4.37	4.37	1.15		1.15		0		0	

1.1.7 征占地情况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根据主体工程设计

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竣工资料，并结合现场调查复核可知，工程总占地 2.60hm²，均为永久占地。

工程占地类型为园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不涉及征地拆迁问题，其中坑塘水面面积为 2.07hm²、草地面积为 0.31hm²、果园面积为 0.06hm²、农村道路面积为 0.10hm²和裸土地面积为 0.06hm²，各分区占地统计详见表 1-4。

表 1-4 各分区占地统计表

项目单元	占地类型 (hm ²)					占地性质 (hm ²)	
	园地	草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果园	其他草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裸土地		
主体工程区	0.06	0.23	0.07	1.79	0.05	2.20	0
代征绿地区		0.08	0.03	0.28	0.01	0.04	0
合计	0.06	0.31	0.10	2.07	0.06	2.60	0

1.1.8 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区现状为鱼塘和草地等，项目建设不涉及移民安置。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一）地形地貌

南沙地区位于广州市南端，东临狮子洋，西临洪奇沥水道，南濒珠江入海口，地处珠江三角洲几何中心，是珠江两岸和穗港澳水陆交通枢纽，水上运输通过珠江水系和珠江口可通往国内外各大港口。南沙地区由冲积平原及少量丘陵台地、海岛组成，冲积平原主要由三角洲冲积土形成，占陆地面积的大部分；丘陵台地主要分布在南沙街道，多为低丘；

一些孤丘由白系红色砾岩组成，低洼区由第四纪河口相沉积物组成。

黄山鲁位于南沙镇中部制高点，为南沙最高峰，海拔 295m。大山岬位于黄阁中南部，海拔 224m，主峰四周环绕着十多座海拔 150m 小山，山体南北长 2000m，东西宽 2600m。大小虎山位于狮子洋，大虎山面积 1.2km²，海拔 178m；小虎山面积 1km²，海拔 115m。

本项目位于南沙区政府以南 400m，凤凰大道西侧位置，拟建场地北侧为蕉门村涌自西向东穿流而过。项目区场地内分布有较多鱼塘，鱼塘边植有果树，场地标高为 5.12~6.18m，鱼塘水面标高为 4.42~5.07m，塘水深度为 0.7~1.5m。

（二）地质条件

根据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场区内中风化花岗岩分布较稳定，除了西北角基岩埋深较大外，其余地段基岩面都较稳定。本场地地形较平坦，场区覆盖层主要为冲淤积土，不良地质作用为不均匀沉降，可采用合理的地基处理措施进行治理。

综合区域地形地貌、历史地震及现场勘探资料，分析判定本场地和地基是稳定的，采用合适的基础型式、地基处理方案，适宜建设各种类型的建（构）筑物。

（三）气象

项目所在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受海洋季风的影响，气候温暖湿润，雨量充沛，夏季湿热，多台风暴雨，冬季干燥，有冷空气侵袭。多年平均气温 21.9℃，多年平均最高气温 26℃，极端最高气温 38℃，极端最低气温 -1.8℃，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774.1mm，历年最大降雨量为 2394.9mm，历年最小降雨量为 972.2mm，4~9 月为雨季，降雨量占全年的 80%左右，年日照时数为 1900 小时左右，日照率为 43%，雾一般出现在冬季和春季，秋季偶有出现，5~11 月一般无雾，雾多发于凌晨，中午后消散，年平均雾日数为 8.2 天。每年 9 月至翌年 3 月多为北风，4 月至 8 月多为东南风，年平均风速为 2.3m/s，最大可达 21m/s，静风频率为 19%，

大于 8 级的大风平均日数为 3.8 天。台风是该地区主要的灾害性天气，夏秋季时有台风侵扰，以 6 月至 9 月间台风登陆为多，平均每年有 1~2 次台风侵袭本地区，最多的年份有 5 次（1964 年）。台风带来暴雨，最大风速主要出现在台风影响过程中。

（四）河流和水文

南沙地区水网密布，河涌纵横，西、北江流经南沙地区的干支流 16 条，属于平原河流，水流平缓，潮汐明显，潮差平均 2.4m。珠江三角洲水系的八大门出海口，南沙地区就占 4 个。南沙地区的淡水资源主要来自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

水资源总量约 $76.9\text{m}^3/\text{s}$ (664 万 m^3/d)。

项目区北侧边缘靠近蕉门村涌，蕉门村涌为蕉门河的小支流，邻近项目区处的水面宽约 48m，其主要功能为灌溉、排洪。项目区场地平整前，以鱼塘为主。地表水发达，灌溉渠、小河涌纵横。

(五) 土壤植被

(1) 土壤

项目区主要土壤类型以赤红壤为主，土壤成酸性，PH 值在 4.5~6.5 之间，不同母质发育的土壤其性质也不同。发育于花岗岩母质上的赤红壤、红壤，由于在高温多雨条件下，物理风化和化学风化都极其强烈，风化产物分解彻底，形成深厚的风化壳。土壤结构疏松，植被破坏后，容易冲刷流失。

(2) 植被

自然植被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为主，主要植物品种有榕树、小叶桉、柠檬桉、青皮竹以及布荆、芒箕等品种。项目区内现状植被主要为芒箕、射干、乌毛蕨、榕树。

项目所在地没有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陆地珍稀、濒危动植物。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一) 项目所在地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位于广州市，根据《广东省第四次水土流失遥感普查成果报告》(2013 年 8 月 1 日)统计，广州市总侵蚀面积为 456.84km^2 ，其中，自然侵蚀面积 311.73km^2 ，人为侵蚀面积 145.11km^2 。轻度侵蚀面积最大，为 286.43km^2 ，占自然侵蚀总面积的 91.88%；中度侵蚀次之，几乎没有剧烈侵蚀类型；人为侵蚀中，生产建设用地侵蚀面积较大，为 103.68km^2 ，其次为坡耕地，面积为 39.41km^2 。同时，坡耕地侵蚀中，面积最大的侵蚀强度为中度侵蚀，面积为 14.89km^2 ，占坡耕地总面积的 37.79%；其次为轻度侵蚀，面积为 14.79km^2 ，占坡耕地总侵蚀面积的 37.52%。

(二) 项目所在地水土保持现状

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南方红壤丘陵区。项目区内无明显的地表裸露和土壤侵蚀，现状水土流失类型为水力侵蚀，水土流失轻微。项目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

工程自 2016 年 1 月开始施工，建设造成水土流失的主要施工环节为各单位工程的土建施工，表现为因土建工程施工扰动原地貌，而使水力侵蚀强度增加，这些影响是局部的和暂时的，通过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工程完工后，整个工程的水土流失面积和水土流失现象大幅减少，并随着工程竣工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益的发挥而逐步消失，项目区域不存在明显水土流失状况，总体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2 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4年5月，获得《区发改局关于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项目建议书复函》（穗南发改项目[2014]195号）。

2015年4月，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年7月，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复函》（穗南发改项目[2015]211号）。

2015年8月，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015年4月，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于2015年5月20日取得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颁发的《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南区水批[2015]35号）。

2015年10月，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发布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复函》（穗南开建函[2015]464号）。

2.2 水土保持方案

2.2.1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情况

为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年1月，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5年5月，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颁发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南区水批[2015]35号）。复函大致内容如下：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下一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基本同意报告书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的结论；基

本同意水土流失调及预测的内容；同意水土流失预防责任范围；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等，详见附件 8。

2.2.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及分区如下：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60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面积 2.20hm²和代征绿地区面积 0.40hm²，均为永久占地，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详见表 2-1。

表 2-1 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表

分区名称	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特点	水土流失防治特点
主体工程区	2.20	面蚀	拦挡等
代征绿地区	0.40	面蚀	绿化等
合计	2.60		

2.2.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方案根据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项目设计水平年为 2017 年，执行一级标准的防治指标值分别是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和林草覆盖率 27%，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见表 2-2。

表 2-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表

指标名称	扰动土地整治率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土壤流失控制比	拦渣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设计水平年	95	97	1.0	95	99	27

2.2.4 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依据项目的总体布局、水土流失特点和施工实际，将项目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和代征绿地区两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不同分区防治重点和特点，分别配置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等。

1、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方案新增种植土回填 0.37 万 m³；

植物措施：主体已列景观绿化 0.66hm²；

临时措施：主体已列基坑截排水沟 975m、集水井 4 个和沉沙池 2 座；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433m，彩条布覆盖 0.35hm²。

2、代征绿地区

工程措施：方案新增种植土回填 0.24 万 m³；

植物措施：方案新增全面整地 0.40hm²，撒播草籽 0.40hm²；

临时措施：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220m，编织土袋拦挡 220m，彩条布覆盖 0.40hm²。

通过主体已列水保措施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能够有效防治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详见图 2-1，水土保持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及工程量见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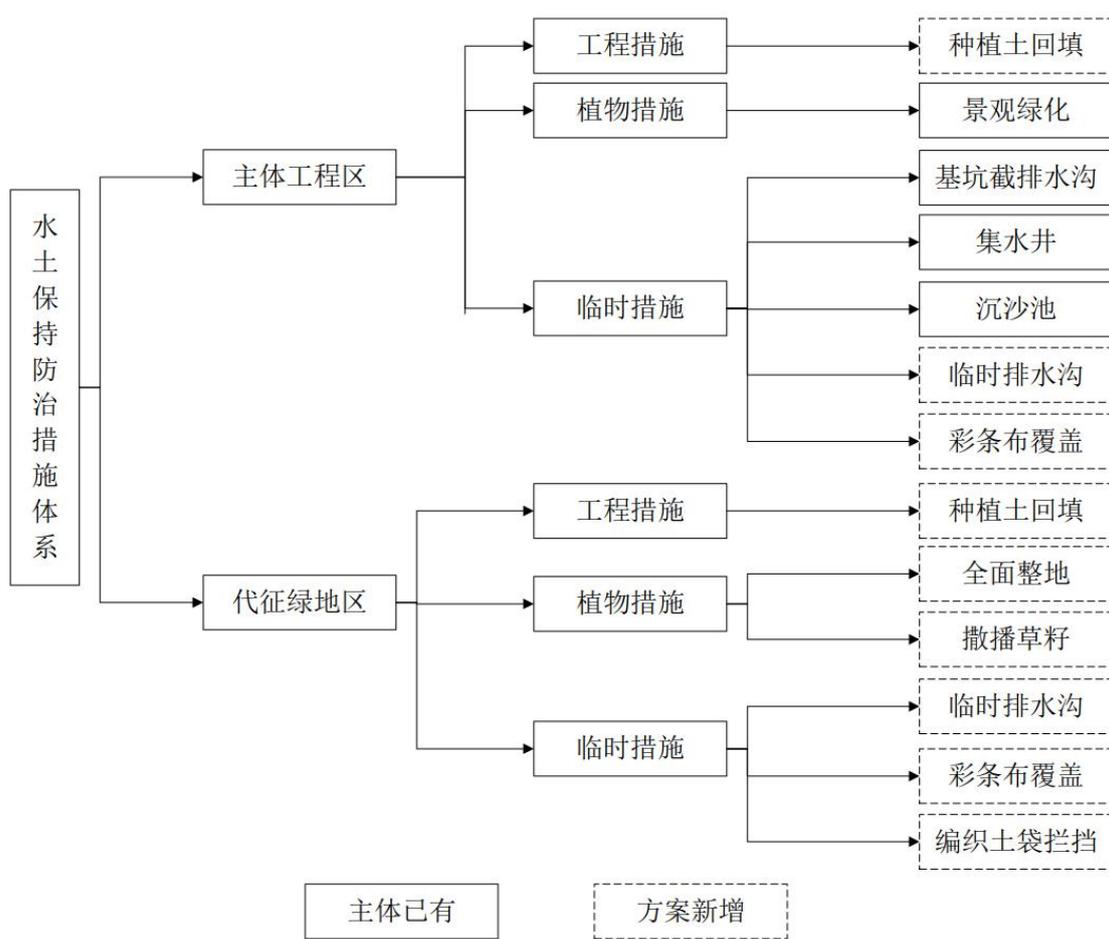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图

表 2-3 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	单位	主体工程区	代征绿地区	合计
工程措施	种植土回填	数量	万 m ³	0.37	0.24	0.61
植物措施	全面整地	面积	hm ²		0.4	0.4
	撒播草籽	面积	hm ²		0.4	0.4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长度	m	433	220	653
		挖方	m ³	39	20	59
		水泥砂浆抹面	m ³	390	198	588
	彩条布覆盖	面积	hm ²	0.35	0.40	0.75
	编织土袋拦挡	长度	m		220	220
		装土	m ³		165	165
		拆土	m ³		165	165

2.2.5 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南区水批[2015]35号），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151.15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102.08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49.07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包括工程措施2.26万元，植物措施0.44万元、临时工程措施4.78万元、独立费用38.82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20.52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2.15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4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12万元）、基本预备费2.77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0万元（复函中明确：鉴于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正在制定中，待正式收费标准及分成规定出台后再补充明确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项目建设的地点和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均由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单位在后续设计中进一步优化了项目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尽可能的减少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建设期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为 2.60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 2.20hm²和代征绿地区 0.40hm²。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统计详见表 3-1。

表 3-1 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统计表（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备注
主体工程区	2.20	
代征绿地区	0.40	
合计	2.60	

方案设计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20hm²，建设过程中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2.60hm²，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对比详见表 3-2。

表 3-2 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对比表（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增减情况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合计		
主体工程区	2.20	0.60	3.20	2.20	-0.60
代征绿地区	0.40			0.40	
合计	2.60	2.60	3.20	2.60	-0.60

3.2 弃渣场设置

根据已批复的《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南区水批[2015]35号），工程回填方等于开挖方，无弃方，实际建设过程中开挖方均用于平整回填综合利用，未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根据已批复的《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工程开挖方等于回填方，并且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所需的砂石料均从合法料场购

买，取土量为 0 万 m³，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项目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三部分。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见表 3-3。

表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表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评价
主体工程区	种植土回填	景观绿化	基坑截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临时排水沟、彩条布覆盖。	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代征绿地区	种植土回填	全面整地，撒播草籽	临时排水沟、编织土袋拦挡和彩条布覆盖。	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1)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项目已实施的主要水保工程措施情况如下：主体工程区布设了绿化景观，在植物措施施工前需进行种植土回填，本项目收集鱼塘淤泥作为种植土回填至绿化区域，回填量为 0.37 万 m³；为避免场地裸露造成水土流失，后期采用撒播草籽防护，代征绿地区种植土回填 0.24 万 m³。

(2) 与方案设计对比情况

工程实际在后期施工阶段与方案工程量相同。验收组根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报告及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并经现场抽样查验，对工程措施工程量进行核实。经核实，验收组认为工程措施布局合理，已完成的排水工程等措施的工程量属实，各分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统计、完成情况及实施时间详见表 3-4。

表 3-4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分区	措施位置	内容	实施时间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增减量 (+/-)
主体工程区	绿化区域	种植土回填	2019.10.01~2019.10.30	0.37 万 m ³	0.37 万 m ³	0
代征绿地区	整个分区	种植土回填	2019.10.01~2019.10.30	0.24 万 m ³	0.24 万 m ³	0

3.5.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1)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项目已实施的主要水保植物措施情况如下：主体工程区内布设了景观绿化，面积为 0.66hm²；代征绿地区施工后期进行全面整地 0.40hm² 和撒播草籽 0.40hm²。

(2) 与方案设计对比情况

工程实际在后期施工阶段与方案工程量相同。验收组根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报告及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并经现场抽样查验，对工程措施工程量进行核实。经核实，验收组认为工程措施布局合理，已完成的排水工程等措施的工程量属实，各分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统计、完成情况及实施时间详见表 3-5。

表 3-5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分区	措施位置	内容	实施时间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增减量 (+/-)
主体工程区	整个分区	景观绿化	2019.10.01~2019.10.30	0.66hm ²	0.66hm ²	0
代征绿地区	整个分区	全面整地	2019.10.01~2019.10.30	全面整地 0.40hm ² 撒播草籽 0.40hm ²	全部完成	0

3.5.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1)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

项目已实施的水保临时措施情况如下：主体工程区在基坑周围布设了截排水沟 975m、集水井 4 个和沉沙池 2 座，方案新增在项目区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 433m，基坑开挖边坡的彩条布覆盖 0.35hm²，以排除施工过程中项目内的汇水，接入项目区东侧的沉沙池内，最终排入凤凰大道市政管网；代征绿地区因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进行临时堆土，在堆土之前应先进行编织土袋拦挡 220m 和临时排水沟 220m 的布设，临时排水沟与项目区内临时排水系统相接，并在堆土顶部进行彩条布覆盖 0.40hm²。

(2) 与方案设计对比情况

工程实际在后期施工阶段与方案工程量相同。验收组根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报告及工程交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并经现场抽样查验，对工程措施工程量进行核实。经核实，验收组认为工程措施布局合理，已完成的排水工程等措施的工程量属实，各分区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统计、完成情况及实施时间详见表 3-6。

表 3-6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分区	措施位置	内容	实施时间	方案批复	实际完成	增减量 (+/-)
主体工程区	基坑防护	截排水沟	2016.5.1~2016.5.7	975m	975m	0
		集水井	2016.5.1~2016.5.7	4 个	4 个	0
		沉沙池	2016.5.1~2016.5.7	2 座	2 座	0
	整个分区	临时排水沟	2016.5.1~2016.5.7	433m	433m	0
		彩条布覆盖	2016.5.1~2016.5.7	0.35hm ²	0.35hm ²	0
代征绿地区	整个分区	临时排水沟	2016.5.1~2016.06.28	220m、	220m、	0
		编织土袋拦挡	2016.5.1~2016.06.28	220m	220m	0
		彩条布覆盖	2016.5.1~2016.06.28	0.40hm ²	0.40hm ²	0

3.6 水土保持投资情况

建设单位将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一并实施，投资全部纳入主体工程投资中，根据现行标准，通过查阅工程完工验收资料和现场实际调查，验收组将本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项目进行统计，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总投资147.79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包括工程措施2.26万元，植物措施99.44万元、临时工程措施7.81万元、其他临时工程0.05万元，独立费用35.64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0.15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15.48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2.15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4.0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13.86万元)、基本预备费2.59万元和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0万元。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见表 3-7。

表 3-7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表 单位：万元

防治分区	措施项目	单位	实际施工	总价
一、工程措施				2.26
主体工程区	种植土回填	万 m ³	0.37	1.37
代征绿地区	种植土回填	万 m ³	0.24	0.89
二、植物措施				99.44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hm ²	0.66	99.00
代征绿地区	全面整地	hm ²	0.40	0.04
	撒播草籽	hm ²	0.40	0.40
三、临时措施				7.81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主体工程区	基坑截排水沟	m	975	2.44
	集水井	个	4	0.14
	沉沙池	个	2	0.50
	临时排水沟	m	433	0.46
	彩条布覆盖	hm ²	0.35	0.80
代征绿地区	编织袋土拦挡	m	220	2.32
	临时排水沟	m	220	0.24
	彩条布覆盖	hm ²	0.40	0.91
其他临时工程				0.05
四、独立费用				35.64
建设单位管理费				0.15
水土保持监测费				15.48
水土保持监理费				2.15
科研勘测设计费				4.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3.86
五、基本预备费				2.59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七、主体水保投资				147.79

3.7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与完成对比分析

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总投资 147.79 万元，其中主体投资 102.08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45.71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小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投资 49.07 万元，相对方案减少了 3.36 万元，其中基本预备费和独立费用减少，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投资对比见表 3-8。

表 3-8 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投资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增加+/减少-
一	工程措施	2.26	2.26	0
二	植物措施	0.44	0.44	0
三	临时措施	4.78	4.78	0
四	独立费用	38.82	35.64	-3.18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15	0.15	0
2	水土保持监测费	20.52	15.48	-5.04
3	水土保持监理费	2.15	2.15	0
4	科研勘测设计费	4.0	4.0	0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2	13.86	+1.86
五	基本预备费	2.77	2.59	-0.18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0	0
水土保持新增投资		49.07	45.71	-3.36

投资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安排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措施费减少 5.04 万元。
- 2、独立费用实际较方案减少了 3.18 万元，其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独立费用中的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有所调整，因此独立费用减少了 3.18 万元。
- 3、项目基本预备费为 2.77 万元，较方案设计时期减少了 0.18 万元。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和广州市南沙区档案局是第一责任人,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工程部负责协调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项目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控制目标,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加强现场检查,项目办及各分部人员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定期现场检查各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采取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来规范并转化施工和监理行为。

奖优罚劣,强化质量管理。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项目必须停工整改,对承包人处以经济处罚;加大现场检查和抽查力度,杜绝质量事故,消灭质量隐患。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绝不手软,规定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项目必须停工整改,并对施工单位处以经济处罚;如质量问题涉及监理管理不周和监理失职的,对现场监理并罚处理。

树立质量样板工程,提高整体质量。根据施工各阶段进行的情况,评选实体质量和外观质量较好的项目树为样板工程,使项目各标段的施工质量得到了整体的提高。

严抓监理管理,确保监理工作质量。充分发挥监理工程师第一线全过程全方位监管的积极作用。同时对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总监办之间开展竞争、交流、评比。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设计单位为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按 GB/T19001-ISO9001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推行了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控制勘测设计全过程。工程设计过程中全面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各项要求,确保向项目法人提供满意的勘测设计成品和服务。

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实施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和质量改进管理,并在认真落实质量保证制度的同时不断提出巩固、完善和提高的服务质量、能力与水平,以持续改进质量保证体系。设计过程中贯彻“精益求精、不断改善”的宗旨和质量方针,

实现各项工程投产后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强化勘测设计质量的动态控制，并定期进行内部审核，认真贯彻工程相关的建设方针、法规，以优质的勘测设计产品确保工程建设的优质高效。

为满足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要求，设计单位以文件形式规定了勘察设计质量有关的过程开发、运作和控制的主要责任、权限、报告渠道及各专业间相互接口。同时选派技术职称和勘察设计技术水平相应的，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审定、审核工作。

设计单位明确了勘察设计必要的程序，实施分阶段质量控制。确保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做到基础资料齐全，采用技术标准合理准确，深度符合规定要求，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和质量要求。

设计单位建立了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设计质量评审制度，坚持三级审核制度，评审过程中应做好技术经济分析，论证设计的合理和先进性，采用新技术必须以保证工程质量为前提，进行技术性、安全性、经济性的论证，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设计单位建立了健全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改进机制并制定、完善质量责任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加大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的考核、奖惩力度，确保勘测设计产品质量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的监理单位是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一并实施。

工程监理受托对工程质量、进度和资金等进行全面控制，实行总监负责制；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文件；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体系，督促承建单位进行“三检”制；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措施计划；对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及机电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对生产工序及单元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和评定。组织隐蔽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及缺陷责任制期满验收；组织质量缺陷及一般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备案，并监督处理对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进行检查与签发；监理单位通过例会制度以及现场巡视、旁站等方式，形成了较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

4.1.4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的主体施工工作由富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基础施工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单位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按照技术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组织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确保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建设单位的质量目标。一是建立了质量监督管理体系,设置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和监督验收人员。二是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质量教育,使之熟悉相关工艺,有关标准和规范,增强质量意识。三是落实质量责任制,明确项目第一责任人同时也是质量负责人,做到凡事有人负责,有人监督,有人检查,有据可查。四是严格工序管理,坚持质量检查制度,同时,严格执行自检、互检、专检和质量验收评定的“三检一评”制度,保存了较完整的质量保证资料。通过科学管理,基本实现了施工程序化,管理规范,资料标准化。整个建设过程做到开工有报告,施工有方案,技术有交底,图纸有会审,器材有检验,检查有记录,工序有交接,检验有标准,质量有评定,有完整齐全的资料,保证了对施工质量的控制。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体工程 and 代征绿地。

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和广州市南沙区档案局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划分由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主持。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划分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工程数量
主体工程	种植土回填	1	1
	临时排水沟	1	1
	彩条布覆盖	1	1
代征绿地	种植土回填	1	1
	全面整地	1	1
	撒播草籽	1	1
	编织袋土拦挡	1	1
	临时排水沟	1	1
	彩条布覆盖	1	1

4.2.2 各防治区工程质量评定

监理工程师依据水土保持各项治理措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方法和标准，对照施工质量的具体情况，分别对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建设各项工程的质量等级进行确定。

按照现行的水土保持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分为“合格”和“优良”的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规定要求时，必须及时处理。对全部返工的，可重新评定质量等级；经加固并经鉴定达到质量要求的，其质量只能评定为合格；经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认为能够满足基本安全与使用要求，可不加固，其质量可按合格处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评定汇总详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设施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数量	工程数量	质量评定等级
主体工程	种植土回填	1	1	合格
	临时排水沟	1	1	合格
	彩条布覆盖	1	1	合格
代征绿地	种植土回填	1	1	合格
	全面整地	1	1	合格
	撒播草籽	1	1	合格
	编织袋土拦挡	1	1	合格
	临时排水沟	1	1	合格
	彩条布覆盖	1	1	合格

有关水土保持单位工程 2 个，分部工程 9 个，单元工程 9 个，其中合格分项工程 9 个，合格率 100%，总体评定为合格。水土保持措施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均符合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项目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区内挖方量等于回填量，项目不存在弃方，挖方均进行回填平整综合利用，项目未单独设置弃渣场，项目不涉及弃渣场及其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验收组认为：工程基本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对项目区施工造成土地扰动区域进行全面的治理，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对保护和美化项目区环境起到了积极作用。该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布局合理，满足设计要求；结合现场实际，对部分区域的措施布设进行调整，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完成措施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要求，较好地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植物措施任务，有效地控制了开发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扰民事件，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5 项目初期运行情况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主体工程于2016年1月开工，于2019年12月完工。经过运行情况来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已发挥作用，工程建设扰动地表得到了治理，运行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上得到了有效控制。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保持措施面积+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建设区扰动地表面积]×100%，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面积为2.60hm²，扰动土地治理面积2.60hm²，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100%，各分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统计详见表5-1。

表 5-1 扰动土地整治率

项目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总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建筑物及硬化	小计	
主体工程区	2.20	2.20	0.01	0.66	1.53	2.20	100
代征绿地区	0.40	0.40		0.40		0.40	100
合计	2.60	2.60	0.01	1.06	1.53	2.60	100

5.2.2 水土流失治理度

经验收组核实，工程水土流失面积2.60hm²。采取各项措施后，水保措施基本达到设计要求，水土保持治理达标面积为2.60hm²，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达到了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治理度防治目标，各分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统计详见表5-2。

表 5-2 水土流失治理度统计表

项目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度 (%)
		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hm ²)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区	2.20	1.53	0.01	0.66	2.20	100
代征绿地区	0.40	0		0.40	0.40	100
合计	2.60	1.53	0.01	1.06	2.60	100

5.2.3 土壤流失控制比

通过对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的治理，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流失量为控制在 $500t/(km^2 \cdot a)$ 以内，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5.2.4 拦渣率

拦渣率 (%) = 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 ÷ 弃土（石、渣）总量 × 100%。根据工程监理资料以及施工方提供资料进行统计，结合现场的勘查了解，项目不产生弃方，但考虑到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未及时防护到位的情况，拦渣率可以达到 99%。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其中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不包括应恢复农耕的面积。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06hm^2$ ，工程占地范围内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1.06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其中林草类面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所有人工和天然森林、灌木林和草地的面积，森林的郁闭度应达到 0.2 以上（不含 0.2），灌木林和草地的覆盖度应达到 0.4 以上（不含 0.4），零星植树可根据不同树种的造林密度折合为面积。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60hm^2$ ，林草类面积 $1.06hm^2$ ，林草覆盖率为 40.77%，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计算详见表 5-3。

表 5-3 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恢复植物面积	林草类面积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林草覆盖率 (%)
	(hm^2)	(hm^2)	(hm^2)		
主体工程区	2.20	0.66	0.66	100	30
代征绿地区	0.40	0.40	0.40	100	100
合计	2.60	1.06	1.06	100	40.77

5.2.7 水土流失防治完成情况

通过对工程的水土流失情况现场查验后认为：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的实施，有

效地控制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各项指标值达到水土保持现行标准要求。但水土保持设施仍需要加强管护，对出现损毁的设施及时修复，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更好地为主体工程安全运行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5-4。

表 5-4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验收值	达标情况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100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7	100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4	拦渣率 (%)	95	99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100	达标
6	林草覆盖率 (%)	27	40.77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在被调查者 20 人中，90% 的人认为工程建设对当地经济具有积极影响，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当地经济发展；在对当地环境的影响方面，85% 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总体影响是好的；在项目林草植被建设方面，95% 的人原有树木保持良好；在弃土弃渣管理方面，满意率为 100%；在土地恢复情况方面，有 100% 的人认为项目建设后对恢复的好，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详见表 5-4。

表 5-4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

调查年龄段	青年		中年		老年		男		女	
人数(人)	5		10		5		10		10	
调查项目评价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人数	占总人数 (%)	人数	占总人数 (%)	人数	占总人数 (%)	人数	占总人数 (%)		
项目对当地经济影响	18	90.0	1	5.0					1	5.0
项目对当地环境影响	17	85	2	10	1	5.0				
弃土弃渣管理	20	100								
项目林草植被建设	19	95	1	5.0						
土地恢复情况	20	100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本项目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和广州市南沙区档案局负责监管施工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项目主体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实施，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现已建成。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其布局合理。建设单位的相关管理责任较为落实，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水土保持设施在竣工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

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附属分部工程，没有进行独立设计和施工，而是与主体工程一起进行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水保方案对主体已有部分不再重复设计，不足部分进行补充设计而使本项目形成一个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施工单位对项目区土方开挖等进行了严格有效的管理，按照有关水土保持设计要求进行防护，尽可能地减少水土流失。

6.2 规章制度

为了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提高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立和完善各项进度、质量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工程进度管理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管理检查制度》等 14 项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的规章制度，明确质量控制目标，落实质量管理责任。

6.3 建设管理

工程于 2016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基本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的建设，认真贯彻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文件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保险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了招标选择。

在招标过程中，建设单位在规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出售、文件递交、评审结果发布、评标工作等工作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开标、定标均有监察部门和公证部门的人员严格监督。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按规定进行公示。

6.4 水土保持监测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0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8.74 万 m³，实际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了广东省水利电力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7 年 2 月，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委托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了监测项目部，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区进行踏勘，调查项目区及周边的建设扰动情况，并搜集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等资料，充分了解工程建设规模、特点、建设时序及施工工艺后，2017 年 4 月完成《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监测实施方案》；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我司监测项目部人员进行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建设期及自然恢复期的水土保持监测，监测过程中采用巡查、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工作，共完成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监测季报 12 期；2020 年 12 月，提交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监理单位为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公司在施工现场设立了项目监理部，并在现场设立监理办公室。监理部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一并控制管理。

总体来说，监理单位能按照合同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质量、进度、费用”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工程项目施工从开工至完工的过程中，各级监理人员基本能做到“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监理单位组织机构健全，对工程项目施工的全过程进行了监控和管理，使施工生产活动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杜绝了重大质量事故和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有效防止发生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消除质量通病，有

力地促进了施工进度的顺利进行。但在监理过程中也出现监理人员变更较多、部分监理人员经验不足的问题，为确保监理工作有序进行，实际进场人员应尽量与招标承诺相符。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15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于2015年4月取得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颁发的《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南区水批[2015]35号），项目建设对周边区域水土流失影响较小，未发现严重的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未收到相关的水土流失危害投诉。

工程建设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未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并提出了水土保持工作完善建议，期间未对项目出具整改要求的相关文件。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颁发的《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南区水批[2015]35号），复函中明确：鉴于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正在制定中，待正式收费标准及分成规定出台后再补充明确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后续建设单位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工作完工后，已建立了管理维护责任制，水土保持设施在运行期间和验收后其管理维护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当前，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保证。

7 结论

7.1 结论

(1) 建设单位重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从一开始就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委托了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为有效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工程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2) 我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和林草覆盖率 40.77%。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主体工程施工已经完成，在施工过程中已经采取了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工程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上。

(1)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正常发挥。

(2) 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备验收核查。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件
- 附件 2: 基建办变更代建局再变更为建设中心的通知
- 附件 3: 项目代码
- 附件 4: 可研批复(穗南发改项目[2015]211 号)
- 附件 5: 初步设计审查复函 (穗南开建函[2015]464 号)
- 附件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7: 投资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 (穗南区财评[2016]135 号)
- 附件 8: 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穗南区水批[2015]35 号)
- 附件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 10: 工程开工令
- 附件 11: 主体结构、钢结构及分部工程验收等资料
- 附件 12: 现场照片

8.2 附图

- 附图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附图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竣工验收图
- 附图 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附图 4: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件

1、2015 年 4 月，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2015 年 7 月，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发布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南发改项目[2015]211 号）。

3、2015 年 8 月，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4、2015 年 1 月，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4 月编制完成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于 5 月 20 日取得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颁发的《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南区水批[2015]35 号）。

5、2015 年 10 月，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发布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的复函》（穗南开建函[2015]464 号）。

6、2016 年 9 月，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发布了《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南沙区财政投资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穗南区财评[2016]135 号）。

7、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组织分别进行了主体结构、基坑支护，桩基础等验收会议。

8、2021 年 6 月，建设单位组织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以此为准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穗南代建〔2019〕10号

区代建局关于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成建制划入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 项目代建局的通知

各合同当事人（各建设工程参建方）、各入库单位：

经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简称区代建局），“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简称区基建办）成建制划入区代建局，不再保留区基建办。2019年4月23日区代建局已依法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正式启用“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印章。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七十六条等法律的规定告知各合同当事人（各建设工程参建方）、各入库单位：自2019年4月23日起，原区基建办对外所签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由区代建局享有和承担，原合同继续履行。

附件 2：基建办变更代建局再变更为建设中心的通知（第 2 页，共 4 页）

特此通知。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2019 年 4 月 26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南沙区代建局

2019 年 4 月 28 日印发

— 2 —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区建设中心关于承接原区代建局、原重点办 合同权利义务及各承包商预选库、 小型工程企业库等管理主体 权责义务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设立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穗编字〔2019〕207号)、《关于撤销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的通知》(穗南编〔2019〕53号)、《关于撤销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的通知》(穗南开编〔2019〕16号)及《关于明确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穗南开编〔2019〕17号)文件精神,“同意设立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建设中心,挂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牌子,同意撤销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以下简称区代建局)、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重点办),将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广州南沙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建设中心(挂区建设中心牌子)”。

附件 2: 基建办变更代建局再变更为建设中心的通知 (第 4 页, 共 4 页)

鉴于此,为理顺相关责任、权利与义务,特公告如下:

一、原区代建局、原重点办对外所签合同的相关权利义务及对外享有的债权和承担的债务依法均由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享有和承担,原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继续由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履行。

二、由原区代建局、原重点办建立或管理的各类“承包商预选库”、“小型工程企业库”的管理主体及使用主体的责任、权利及义务依法由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享有和承担,并继续由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管理和使用。

特此公告



附件 3：项目代码

2018/11/9

广东省投资项目审批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015-440115-47-01-809017

项目名称：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

项目类型：审批

行业类型：房屋建筑业[4700]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项目单位：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4011568131408XA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赋码手续，承诺拟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声明对其填报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项目申请单位违反承诺，虚假、恶意填报等行为将纳入公共信用平台。

<http://www.gdtz.gov.cn/tybm/apply4.action?param.proofCode=2015-440115-47-01-809017¶m.back=¶m.sure=0¶m.projectType=&id...> 1/1

附件 4: 可研批复 (第 1 页, 共 2 页)

档案馆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南发改项目〔2015〕211号

发改局关于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 (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档案局、区基建办: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审批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南基建办函〔2015〕361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103-2008)、《南沙新区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纪要》(穗南规主任[2014]1号)及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为进一步满足我区档案管理工作 and 规划展览的需要,同意你单位组织实施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项目,并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324143030)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为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的建设,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建筑面积39255平方米(含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挑空

附件 4：可研批复（第 2 页，共 2 页）

部分屋盖等），地上建筑面积 27944 平方米（含挑空部分屋盖面积 1149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311 平方米（含计容地下附属用房面积 318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档案库房区、规划展览区、对外服务用房、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办公室用房、附属用房、地下车库及人防等。

三、项目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34959.2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7102.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832.31 万元，预备费 1546.76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477.3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四、项目招投标方案。项目招投标工作请按国家、省、市及南沙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复函有效期为两年。

接文后，请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由建设局组织审查，概算须报财政局评审。

专此函复

附件：《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5 年 7 月 16 日

抄送：曾进泽常务副区长，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档案局。

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穗南开建函〔2015〕464 号

关于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 初步设计审查的复函

广州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你单位《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收悉，
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总体评价

经评审，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初步设计
文件较好的执行了评审会专家意见，文件深度和内容符合国家有
关建筑工程文件编制要求，按此次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
下阶段设计工作的依据。

二、工程建设规模和主要设计标准

本项目位于蕉门地铁站附近，南沙政务服务中心地块南侧，
项目用地 25952m²，总建筑面积 39255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档案
库房区、规划展览区、对外服务用房、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办
公用房、附属用房、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及红线范围内的交通道

附件 5: 初步设计审查复函 (第 2 页, 共 2 页)

路、景观灯等内容

三、应注意的问题

1. 建议进一步复核南沙地区基本风压的取值;
2. 根据规范要求, 建议采用时程分析法进行多遇地震下的计算, 并补充时程分析所需参数。
3. 建议复核 9 桩及以上的承台的桩间距。
4. 建议对地下室最低位置处的变电所做好防水处理。

请督促设计单位认真研究、吸纳专家组意见, 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后, 开展下阶段工作。

专此函复。

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2015 年 10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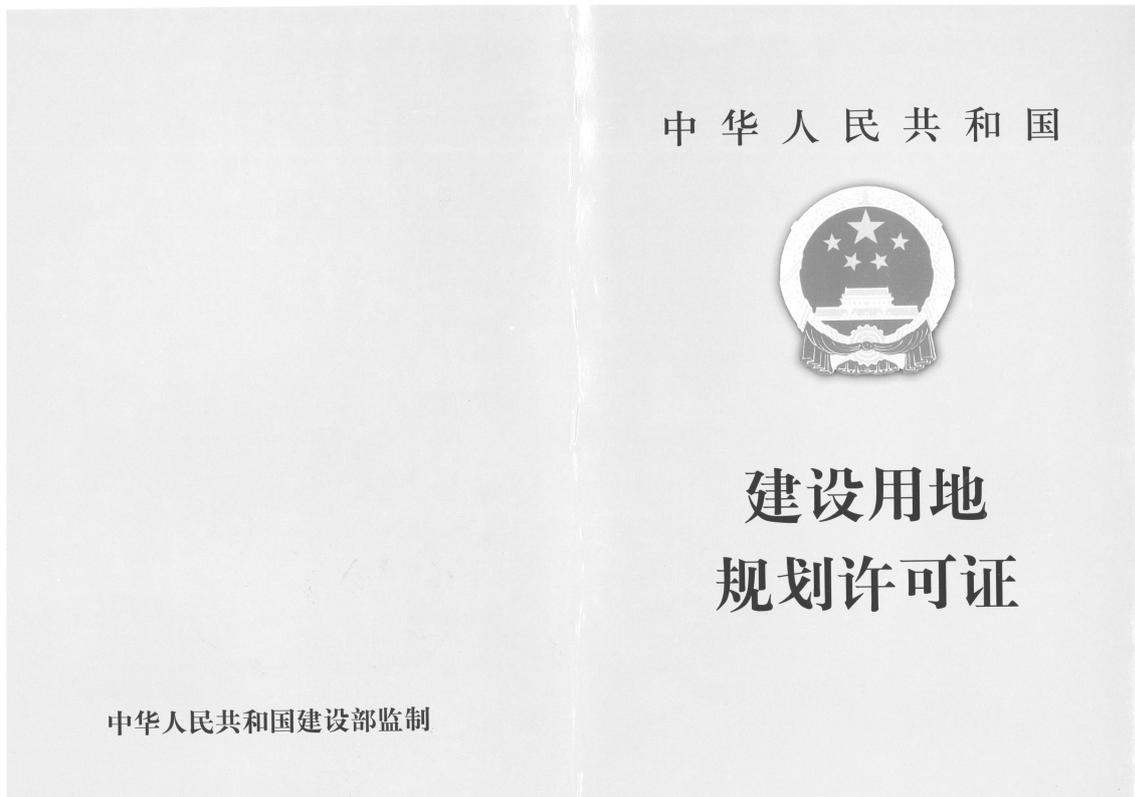
(联系人: 黄燕霞, 联系电话: 84987359)

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201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 2 —

附件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 1 页，共 2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_____ 号

穗规南地证〔2015〕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抄送：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分局（附1）
黄阁镇政府（复印件）
规划研究中心（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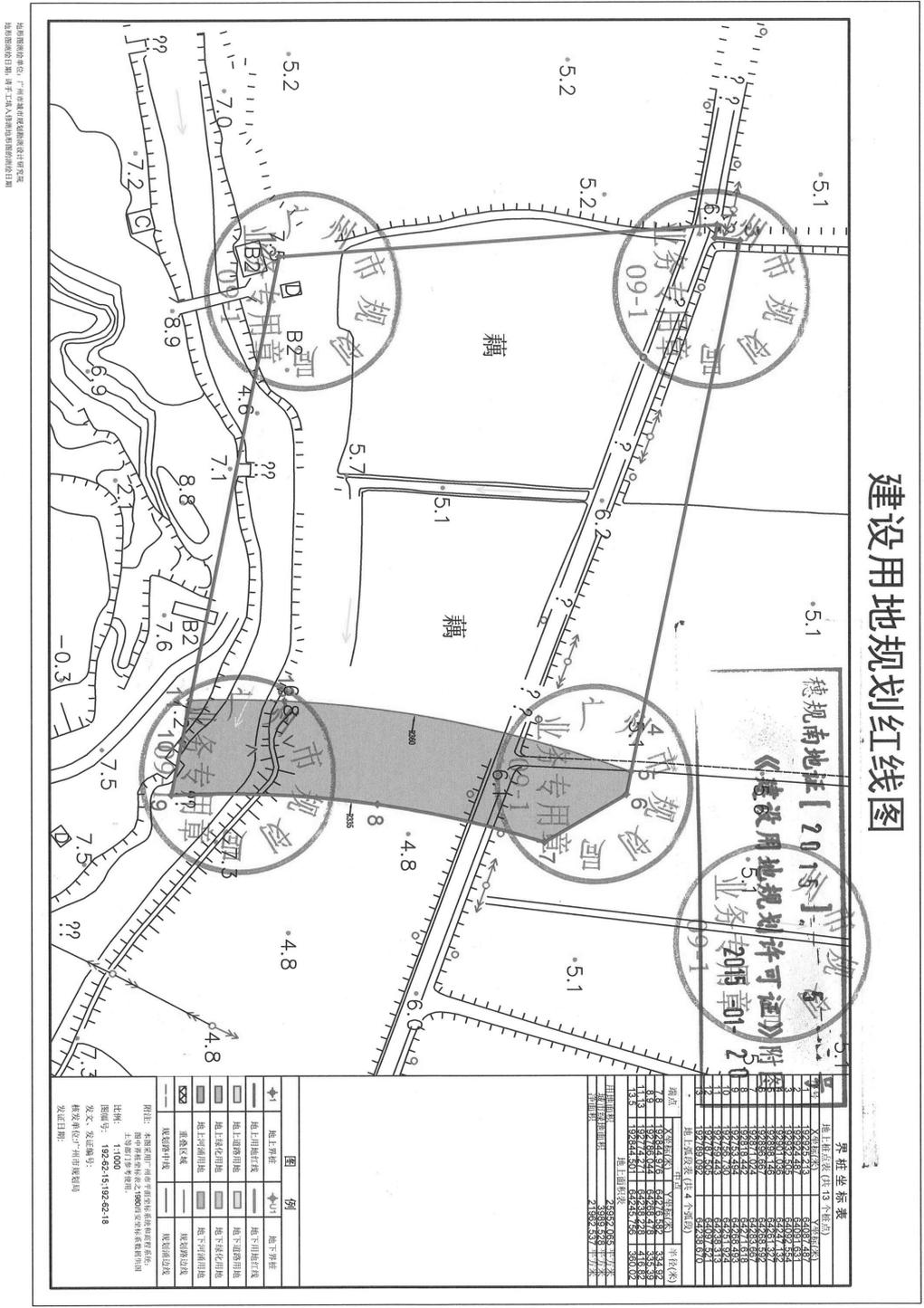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档案局
用地项目名称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
用地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中心南侧地块
用地性质	文化设施用地(A2)
用地面积	贰万伍仟玖佰伍拾贰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 21962 平方米,绿化面积 3990 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p>1、建设用地选址红线图(地形图号: 192-62-15、192-62-19)</p> <p>附加说明:</p> <p>1、随证注籍穗规南地证[2014]3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p> <p>2、规划设计条件按穗规南选[2014]21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件执行。</p> <p>3、建设单位必须在取得本选址意见书一年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项目预审报告书,逾期未申请的,本证及其附件自行失效。</p>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20150200005

附件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7：投资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第 1 页，共 2 页）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穗南区财评〔2016〕135 号

南沙区财政投资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

区基建办：

根据开发区管委办、区府办《关于转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南开管办函〔2015〕25 号）及区发改局《关于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南发改项目〔2015〕211 号），经委托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不含信息化系统）工程概算项目进行了评审。依据工程量和单价的计算，评审结果为：送审金额：345,090,694.20 元，审定金额：311,750,125.97 元，核减额：33,340,568.23 元。请你单位依据评审结果做好工程项目投资的管理。

本处理意见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附件：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不含信息化系统）工程概算评审报告》（穗南筑正审〔2016〕002 号）

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

2016 年 9 月 23 日

（联系人：刘刚 电话：39078070）

附件 7: 投资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 (第 2 页, 共 2 页)

工程概算评审结果确认表

工程名称: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不含信息化系统)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核减额(元)	核减率	备注
1	建安工程费	271,328,603.11	245,851,710.71	25,476,892.40	9.39%	其中软基处理、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部分已完成财政评审(处理意见通知书编号:穗南区财评[2015]157号),审定金额为44,387,605.11元。
2	建设工程其他费	34,622,431.27	32,982,694.98	1,639,736.29	4.74%	
3	基本预备费	13,997,259.82	13,941,720.28	55,539.54	0.40%	
4	专业设备设施	18,974,000.00	18,974,000.00	0.00	0.00%	此部分属于政府采购范围,本次评审按送审金额计列。
5	信息化系统	6,168,400.00	0.00	6,168,400.00	100.00%	此部分不属于财政评审范围,本次评审予以核减,该部分内容由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
6	合计:(1+2+3+4+5)	345,090,694.20	311,750,125.97	33,340,568.23	9.66%	

评审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公章) *[Signature]*

2016年9月21日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公章)

2016年9月21日

附件 8: 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第 1 页, 共 4 页)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穗南区水批〔2015〕35号

关于对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南沙区基建办:

你办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批〈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函》(穗南基建办函[2015]48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档案馆区(地上4层,地下1层)、规划展览区及相关功能用房、道路、广场和绿化等。项目位于南沙焦门地铁站附近,南沙政务服务中心地块南侧,东临凤凰大道,南侧为规划生态景观公园,西侧为焦门村,北侧为焦门村涌自西向东穿流而过。项目总占地 2.60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总挖方 4.37 万 m³,总填方 4.37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35598.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8045.19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15 年 9 月开工,2016 年 12 月完工。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作为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附件 8：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第 2 页，共 4 页）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的结论。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的内容，预测新增水土流失量 378t。

五、同意水土流失预防责任范围为 3.20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2.60hm²，直接影响区 0.60hm²。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七、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151.15 万元，鉴于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正在制定中，待正式收费标准及分成规定出台后再补充明确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项目位于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范围，建设管理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落实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和各项防护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二）请建设单位委托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须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任务，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的工程进度和质量。

附件 8：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第 3 页，共 4 页）

（四）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如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化时，需修编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

（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工程完工后，须及时向我局提出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此复。



（联系人：陈星，联系电话：39910360）

附件 8：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第 4 页，共 4 页）



抄送：广州市水务局、南沙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4 -

附件 9：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档案局、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工程名称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		
建设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中心南副地块		
建设规模	34300.1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950.38 万元
勘察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昭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安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翁文杰	总监理工程师	吴坚
合同工期	720		
备注	用地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穗府国用（2016）第04100044号） 规划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南建证[2016]78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根据《临时施工准备复函》（穗南开建函〔2016〕373号）并补
齐相关手续后换发此证。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520170522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南沙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发证日期 2017年5月28日



附件 10：工程开工令（第 1 页，共 2 页）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主体土
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GD-B1-29
编号：_____

致：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2017 年
5 月 22 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吴民强
注册号 44000810
有效期 2019.01.25
2017 年 5 月 22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 GD- B1 - 29 *

附件 10：工程开工令（第 2 页，共 2 页）

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GD-C1-319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主体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或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具体项目及开工区域（部位）说明：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主体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工期：720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历/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天	申请开工日期：2017年5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5月21日	
开工申请审查内容（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审查情况简记（综合结果）	
1. 施工前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已办理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许可和监督登记等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告知)		已办理相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施工许可证和监督登记	
2. 施工单位资质、招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工程合同		已审查及具备相关文件	
3. 施工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已建立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4. 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含调试）方案、构（配）件、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资格证明）及专业施工的第三方检测方案已经通过审批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和会审（交底、会审时间和交底、会审结果）		已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交底和会审	
6. 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订货（供货）情况		能够满足现场施工需求	
7. 三通一平情况及临时设施的配备		施工测量放线已经完成，现场及临时设施已达到开工要求	
8.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工具、计量器具的配备		能够满足现场施工需求	
9. 施工操作工人的配备		能够满足现场施工需求	
10. 各分项工程施工技术交底		已对各施工班组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11. 工程基线、标高复核情况、施工场地环境条件及其他应具备的开工条件		以具体开工条件	
备注：			
分包施工单位申请综合意见： (盖章)	总(或专业)承包施工单位申请或核查综合意见： (盖章)	监理单位审核综合意见： (盖章)	建设单位审批综合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殷文杰 2017年5月22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吴坚 2017年5月22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唐俊超 2017年5月22日

* GD-C1-319 *

附件 11：主体结构、钢结构及分部工程验收等资料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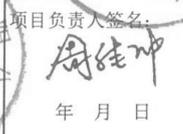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						
施工单位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曹冬	项目负责人	翁文杰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顾辰欢
分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福 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彭鹏/黄念耀	项目负责人	张磊/张志林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徐坤/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结构	9	符合要求	合格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9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 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钢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						
施工单位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冬	项目负责人	翁文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顾辰欢
分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鹏/黄念耀	项目负责人	张磊/张志林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坤/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结构焊接		39	合格		合格	
2	焊钉(栓钉)焊接工程		17	合格		合格	
3	钢零部件加工		39	合格		合格	
4	钢构件组装及预拼装		71	合格		合格	
5	单层钢结构安装		18	合格		合格	
6	多层及高层钢结构安装		19	合格		合格	
7	钢结构安装		38	合格		合格	
8	防腐涂料涂装		37	合格		合格	
9	防火涂料		38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9</u> , 检验批数: <u>316</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钢结构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3

工程名称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		监督登记号	N2017030023	
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34300.13m ² , 地下1层、地上4层		工程造价	中建科工: 15,248,882.67元	
				福建联泰: 21,410,000.00元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21日		完工日期	2019年6月11日	
见证员	潘伟清		培训证号	穗建培(见证员)字2595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12440115MB2D19348T
勘察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2005301	注册证号	91420000177566050P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2005301	注册证号	91420000177566050P
总承包单位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4025463	注册证号	91440101190527857P
专业承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014144030483-10/1	注册证号	440301103621141
	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35039945	注册证号	91350823746379811D
监理单位	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6505-4/1	注册证号	914401157268039883
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1102【3-3】	注册证号	440101000032062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13【3-3】	注册证号	事证第144000000384号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有效,符合要求。				
	质量验收和功能性检验检测报告	齐全合格有效,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总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主要指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等受力结构;

00421 [] []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桩基础、天然地基、地基处理等)

工程名称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软基处理、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监督登记号	N2016040042	
分部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13400m ² , 混凝土灌注桩529根, 桩径: Φ800		基础类型	桩基础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员	潘伟清		培训证号	穗建培(见证员)字2595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勘察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2005301	注册证号	420000000013698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2005301	注册证号	420000000013698
监理单位	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6505-4/1	注册证号	4401042004381
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011044010604-6/1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320000
专业承包单位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地基与基础检测单位	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16	注册证号	440000000071525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1022	注册证号	91440107860809600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1002	注册证号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1002【3-3】	注册证号	440101000032062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注册证号	注册证号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7年5月8日	项目负责人: 2017年5月8日	项目负责人: 2017年5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7年5月8日	项目负责人: 2017年5月8日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						
施工单位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曹冬	项目	翁文杰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顾辰欢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墙体节能		6	合格				
2	幕墙节能		15	合格				
3	门窗节能		2	合格				
4	屋面节能		2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25						
分部、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完整				
分部、分项功能检验				齐全, 合格				
分部、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8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3

建筑工程中间质量验收申请表

广州市南沙区基本建设办公室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软基处理、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工程地址	广州南沙开发区蕉门河城市中心区，南沙行政中心南侧，凤凰大道西侧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桩基础为混凝土灌注桩，桩型为端承桩、抗拔桩，共529根，桩径为：Φ800mm	层数	/
建筑面积	13400m ²	合同工期	180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验收内容(分部、子分部、分项及区域范围(区、栋、层、段、房、室))		桩基础	
验收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按照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工程完成桩基础	
	质量控制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	好	
	监督站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特申请办理桩基础分部(子分部)质量验收手续。</p> <p>项目负责人:  </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意见:    </p> <p>总监理工程师: </p>			

桩基础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工程名称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软基处理、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桩基础为混凝土灌注桩，桩型为端承桩、抗拔桩，共529根，桩径为：Φ800mm		层数	/
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王春浩	质量部门负责人 王云青 刘沛波
专业承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技术负责人 /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混凝土灌注桩	52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混凝土灌注桩钢筋笼	52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桩基检测合格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17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17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17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17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签名： 2017年 月 日			

附件：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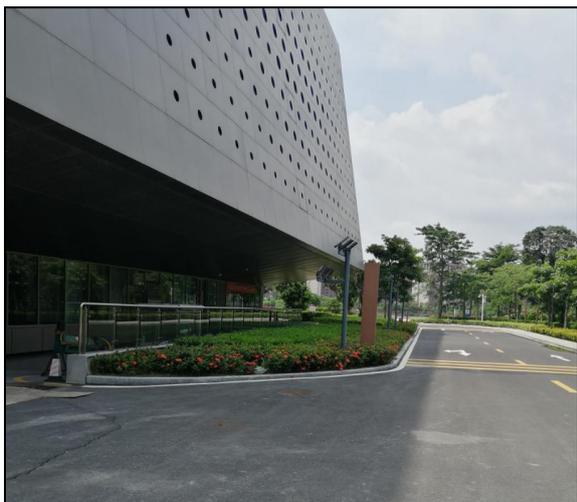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3

工程名称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一期）工程		监督登记号	N2017030023	
工程规模(面积,层数、跨度)	34300.13m ² , 地下1层、地上4层		工程造价	12950.38万元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22日		完工日期	2021年5月18日	
见证员	潘伟清		培训证号	穗建培(见证员)字2595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12440115MB2D19348T
勘察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42005301	注册证号	91420000177566050P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2005301	注册证号	91420000177566050P
总承包单位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4025463	注册证号	91440101190527857P
专业承包单位	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11130254	注册证号	911101133067506800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监理单位	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6505-4/1	注册证号	914401157268039883
检测单位	广州广程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穗建质检证字01002号【3-2】	注册证号	91440101MA9UN7RC5R
建材见证检验单位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13【3-3】	注册证号	事证第144000000384号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齐全			
	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专业承包单位	总承包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8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5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28日	

注：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主要指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等受力结构；

附件 12：现场照片



项目区东侧道路现状



项目区东侧代征绿地现状



项目区东侧代征绿地现状



项目区南侧绿化现状



项目区南侧排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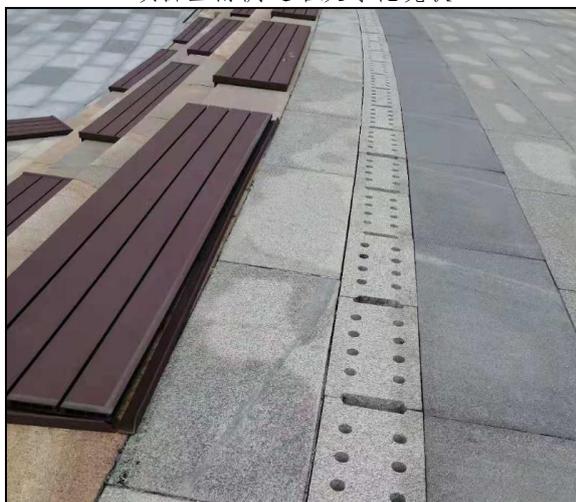
项目区南侧道路现状



项目区南侧道路及绿化现状



项目区南侧绿化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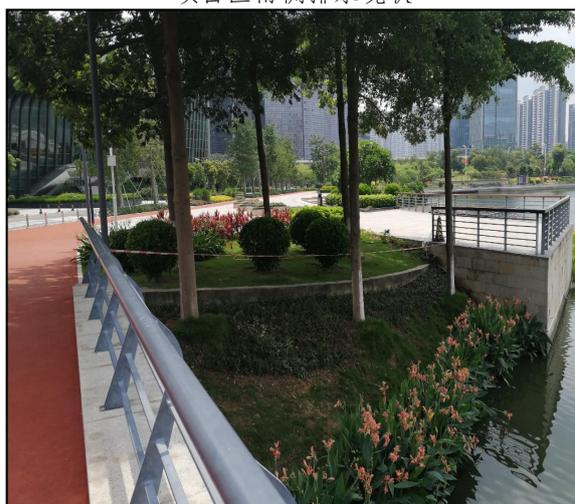
项目区南侧排水现状



项目区南侧排水现状



项目区南侧现状



项目区南侧现状



项目区西侧道路现状



项目区西侧绿化现状



项目区西侧绿化现状



项目区北侧道路现状



项目区北侧道路现状



项目区北侧道路现状



项目区北侧道路现状



项目区北侧道路现状